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8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221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7	关于支付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的议案	√
8	关于支付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3	关于向合营公司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5、7、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8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七号》的要求,现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四季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业务行业经营数据							
地区	四季度 自来供水量 (万吨)	四季度 均价 (元/吨)	四季度 污水处理量 (万吨)	四季度 均价 (元/吨)	截至报告期末 累计自来供水 量 (万吨)	截至报告期末 累计污水处理 量 (万吨)	
华北地区	6,714.98	2.48	8,872.38	1.53	28,297.04	34,057.41	
华东地区	17,545.25	2.03	19,802.74	1.21	66,915.42	76,786.72	
中南地区	2,352.00	2.99	14,278.58	1.09	9,563.98	55,740.69	
东北地区	不适用	不适用	3,630.20	1.38	不适用	13,649.09	
西南地区	3,152.37	1.86	3,231.39	1.72	12,166.34	11,066.78	
西北地区	不适用	不适用	1,426.15	0.80	不适用	5,536.55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将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九江首创利池环保有限公司 6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涉及评估报告尚需国资核准或备案。
一、交易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九江首创利池环保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九江首创利池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利池”)60%股权。转让后公司仍持有首创利池 5%股权,将继续参与首创利池部分工作,同时按照在首创利池的剩余股权比例享受利润分配权。本次转让的评估报告尚需履行国资核准或备案手续。
本次交易的实施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因公司拟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股权,交易对手方暂不明确。同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则,首创利池的其他股东江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其他当事人情况介绍:
江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首创利池 35%股权;法定代表人:赵珂;办公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江大南路 186 号;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基本情况:首创利池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65%股权,江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5%股权;法人代表:李亚;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江瑞大道 217 号;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规划、建设、运营(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等。本次转让后,公司拟持有首创利池 5%股权。
2、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纠纷、诉讼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财务情况:该交易标的为业务资产,不涉及人员,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首创利池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9)1010619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首创利池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表所列: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名称:ECO Special Waste Management Pre Ltd;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90.56 万新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 ECO Industri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te Ltd 为其子公司 ECO Special Waste Management Pre Ltd(以下简称“ECO IEE 公司”)为其子公司 ECO Special Waste Management Pre Ltd(以下简称“ECO SWM 公司”)车辆购置及储罐清洗装置银行借款提供担保、2020 年度合计担保额度为 190.56 万新元、担保期限为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ECO SWM 公司为 ECO IEE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董事长:李伏京;注册资本:1,700 万新元;注册地址:23 TUAS VEIN CIRCUIT ECO-SWMM COMPLEX SINGAPORE;经营范围:危险废弃物处理。首创股份于 2015 年通过首创香港收购 ECO IEE 公司间接持有 ECO SWM 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ECO SWM 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7,368.10 万元,净资产为 38,544.6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2.78%,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3,850.5 万元,净利润为 7,246.99 万元。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08	首创股份	2020/4/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卡/办理确认单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卡/办理确认单、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卡/办理确认单、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2 号楼三层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3、邮政编码:100044。
4、联系电话:010-68356169。
5、联系传真:010-68356197。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
受托人持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7	关于支付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支付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9	关于续聘瑞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瑞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3	关于向符合公司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本公告水务行业经营数据为公司控股企业数据。

二、公司环保行业经营数据
公司环保领域主要涉及固体废物物处理及其他相关业务,第四季度国内新增订单总额为 3,21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固体废物物处理发电业务具体经营数据如下:

第四季度						截至报告期末	
区域	发电量 (千瓦时)	上网电量 (千瓦时)	上网电价 (含税价 元/千瓦时)	累计发电量 (千瓦时)	上网电量 (千瓦时)	已结算电量 (千瓦时)	
江西省	61,053,610.00	50,867,040.00	0.65	228,470,660.00	187,439,660.00	187,449,780.00	
广东省	21,147,800.00	17,132,000.00	0.58	88,241,200.00	72,016,000.00	66,689,000.00	
贵州省	22,279,200.00	18,433,300.00	0.65	72,222,000.00	56,767,500.00	56,542,500.00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现行《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八、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号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审委
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落实,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回复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关于请做好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告知函回复”)。根据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告知函回复进行了补充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关于请做好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修订稿)》。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告知函回复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现将告知函回复二次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关于请做好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将上述告知函回复修订稿及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投保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保险期限: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保费支出: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和其中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事项等),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正式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在“东莞江高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投资建设的”年加工 68 万吨宽幅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预计增加 68 万吨宽幅精密不锈钢板产能,其中一期工程预计增加 28 万吨宽幅精密不锈钢板产能。一期工程目前已经完成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调试等前期工作,并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正式投产。

该项目的投产符合公司产能规划的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产量和

市场占有率。该项目投产运营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该项目未来运营将受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技术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下属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杭州至温州铁路义乌至温州站段前工程 HWZQ-1 标,中标工期 1414 天,中标价约 32.28 亿元,约占本公司会计会计准则下 2019 年营业收入的 0.39%。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1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2,871 万元(含 62,871 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使用 628,71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628,71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0-008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唐芙蓉园芳林苑酒店停业改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大唐芙蓉园芳林苑酒店自 2005 年开业至今已运营了 15 年,目前该酒店设施设备较为陈旧,为全面提升客人的住宿和用餐体验,芳林苑酒店将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停业停业改造。

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34,484.65 万元,利润总额 9,167.4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99.76 万元。芳林苑酒店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874.18 万元,净利润-637.57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216.66 万元,净利润-562.35 万元(未经审计)。芳林苑酒店的停业提升改造对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20-016 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披露《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20-010 号),在公告“三、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中使用的数值存在错误,现对公告中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四)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428.24 亿元。

更正后:
三、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四)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428.24 亿元。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0-005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8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5)。

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5,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使用期限未超过 8 个月,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